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 2017-06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逐项认真回复，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